##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宝塔湾厂区退城进园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国家有关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治理的相关要求,适应城镇化快速发展的外部变化,进一步降低公司本部(扬州市文峰路 39 号,以下简称"宝塔湾厂区")面临的安全和环境风险,公司积极推进本部生产装置退城进园工作。2013年,公司投资设立了控股子公司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优嘉公司"),通过加快新厂区建设,实现新老产能平稳转换,生产水平提挡升级。公司董事会先后于2013年3月27日、2015年4月13日审议通过了优嘉公司一期、二期项目投资计划。(详见公司于2013年3月29日、2015年4月15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.sse.com.cn 网站的《控股子公司重大投资公告》(临2013-013)和《重大项目投资及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》(临2015-007)),项目总体进展顺利。

目前,除吡唑醚菌酯项目在建以外,优嘉公司二期项目其他产品已全部建成,进入试生产阶段。其中,2600吨/年卫生菊酯杀虫剂生产线调试顺利,该项目调试成功后,公司宝塔湾厂区原有卫生菊酯产品生产线产能负荷开始逐步降低,至本公告日,除部分中间体装置以外,卫生菊酯产品生产线已全部停车。由于新产能如期建成,宝塔湾厂区生产线停车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。

截止 2017 年第三季度末,公司宝塔湾厂区卫生菊酯产品生产线固定资产设备净值为 5,473.15 万元,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做好相关固定资产的后续处理工作。

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